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4〕345号

签发人：陈鸿钧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222号提案的答复

赵卫明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、配送、使用等工作安全方面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决策部署，全面扎实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，贯彻企业的安全意识，强化大局意识、大起底排查、全链条整治，坚决守牢燃气安全底线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一、强化责任担当，协同联动推动各项任务落实

我局切实发挥燃气专班牵头抓总作用，及时制定印发了《三门峡市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》《三门峡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《三门峡市城镇管道设施“带病运行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》《三门峡市瓶装液化气企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实施方案》等文件，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、时间安排、相关要求等内容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夯实工作责任。按照国家、省市整体部署要求，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建立“市、县、街道、社区”燃气安全四级联动机制，构建了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，有力推动燃气安全工作落地落细。

二、加强规范管理，积极推进燃气经营企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

我市管道气经营企业5家，分别是义马市1家、渑池县1家、灵宝市1家、卢氏县1家、中心城区1家，2023年上半年已完成“一城一企”整合工作。

现有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21家，分别是义马市1家，渑池县6家，灵宝市7家，卢氏县1家，中心城区6家（包括湖滨区1家、陕州区5家）。目前，渑池县计划整合为1家企业，保留2个充装站，剩余4家厂站改为供应站；灵宝市整合为2家企业，保留2个

充装站，其余改为供应站。中心城区计划整合为2家企业，保留3个充装站，其余改为供应站；整合工作正在有序推进，10月底前全面完成整合任务。

三、强化综合治理，不断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

一是持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。聚焦燃气厂站和餐饮门店、“九小场所”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拉网式检查，做到隐患立行立改、限期整改、闭环销号。截至目前，全市累计开展现场检查29800多次，实现了对7372家餐饮企业、68家医疗场所、40家民政机构、205家教育机构、53家燃气经营单位等7989家供气用气场所全覆盖排查，累计发现隐患2165处，并全部整改到位；二是完成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加装14余万户，完成非居民用户“瓶改管”（“瓶改电”）2947户，查收、置换“双嘴”及报废气瓶1.9万余个，有效保障“末梢”用气安全；三是完成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评估，全市管道燃气企业均已建成智慧燃气系统，随时掌握运行情况。瓶装燃气的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正在加快推进，已经初步实现充装和配送、储罐压力远程监控监测等功能，逐步实现实时监管、全程追溯，有力保障管网安全、稳定；四是完善应急队伍建设，配齐配全人员、车辆、设施设备，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，着力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能力和社会参与程度。

四、严格监管处罚，形成强有力执法震慑

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以来，责令关停燃气经营企业2家；对不符合条件的17家餐饮门店停止供气；联合公安部门打击“黑气”窝点3个，行政拘留5人，查收报废钢瓶324个；行政处罚3.5万元。对非法运输经营、违规充装等各类违法行为，坚决打击，保持高压态势，加大执法力度，依法依规严厉查处。

五、强化宣传教育，提升综合素质能力

一是聘请燃气安全专家、教授，多次开展专题培训和实践操作，讲授相关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监管部门人员工作能力水平；二是充分利用各类宣教资源，加强安全宣传报道，营造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浓厚氛围，提升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。制作转发燃气安全用气知识、短视频警示教育片，利用微信群、短信发布安全提示及用气知识，印发用气须知、告知书等宣传资料，引导从业人员及广大群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；三是坚决按要求持证上岗，规范配送服务，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范，让入户安检真正起到实效；四是发挥市燃气协会行业自律监督作用，加强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培训管理，推进行业诚信建设，规范企业行为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，引导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我们将紧抓燃气安全不放松，严抓细管不懈怠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尽职尽责，务实重行，让燃气安全更有底气，为

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

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。



联系部门及电话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983209

联系人：杨俊峰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